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热力”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京能热力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840,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00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02,800,000股变更为263,640,000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84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3.076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京能集团	60,840,000	60,840,000	23.0769%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61,382	23.09	-60,840,000	21,382	0.01
高管锁定股	21,382	0.01	0	21,382	0.01
首发后限售股	60,840,000	23.08	-60,84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778,618	76.91	60,840,000	263,618,618	99.99
三、总股本	263,640,000	100.00	0	263,640,000	100.00

注1：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其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锁定期承诺	京能集团拟现金认购京能热力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通热力，现更名为：京能热力）股份的锁定期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华通热力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华通热力股份，由于华通热力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华通热力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期限内履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2023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严格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未来业务发展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京能集团做出了如下承诺： “1、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60个月内，只要本公司与上市公	长期履行（于2022年2月7日出具）	严格履行

	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企业达到法定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本公司将承诺按照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企业逐步注入上市公司，以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2、京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本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时，本公司承诺积极协调相关企业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下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京能集团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京能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京能集团承诺： “1、京能集团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合理的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京能集团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章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京能集团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4、京能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	长期履行（于2022年2月7日出具）	严格履行

	害的情况，京能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京能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将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证独立。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特做如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的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业务体系和独立拥有并运营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上市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长期履行（于2022年2月7日出具）	严格履行

	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或控制关系。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间接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长期履行（于2022年2月7日出具）	严格履行

	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刘合群 罗炜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